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王永婷女士因事不能亲自到会，已委托董事刘薇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4-006号公告）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;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；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基金 2024 年计提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提取董事会基金 516.3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3.63 亿元，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1.24 亿元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07 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董

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雷善春、蔡彬、王永婷、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。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08 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09 号公告）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；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10 号公告）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-011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